

# 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## 责令限期整改指令书

(京东)应急责改〔2024〕执 00658 号

北京市自来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培训中心(91110101782530937E)：

经查，你单位存在下列问题：

1. 是否存在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(该单位有培训档案，个别人员记录不完善)

(以下空白)

(此栏不够，可另附页)。

依据《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》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，现责令你单位对上述第 1 项问题于 2024 年 12 月 7 日前整改完毕，达到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标准规定的要求。由此造成事故的，依法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。

整改期间，你单位应当采取措施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对安全生产违法行为，将依法予以行政处罚。

如果不服本指令，可以依法在 60 日内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或者在 6 个月内依法向 北京市东城区 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，但本指令不停止执行，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。

行政执法人员(签名)： 郑 辉 证号： 01000124072

王禹丹 证号： 01000124059

被检查单位负责人(签名)：

北京市东城区应急管理局

2024 年 11 月 22 日

本文书一式两份：一份由应急管理部门备案，一份交被检查单位。

共 1 页 第 1 页